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2號

債 權 人 陳文正

債 務 人 曾貴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萬元，及其中(1)新臺幣貳拾萬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，(2)新臺幣貳拾萬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皆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，按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如無約定利息者，得請求自到期日起算之利息，此觀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4條規定即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就票載金額及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之利息請求，業據其提出本票原本，並陳報其已向相對人屆期提示，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聲請人除前開准許部分外，尚各自請求自發票日起至民國94年11月11日、發票日起至民國94年10月11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惟系爭本票並無關於利息約定之記載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得請求之利息，即應自到期日即民國94年11月12日；94年10月12日起算。本件聲請人請求利息逾前開准許部分者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 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08 行聲請。